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奧運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61210 版面 二版

奧林匹克運動會的業餘與職業問題

簡曜輝

自從古柏坦恢復近代奧林匹克運動會，以至以「業餘先生」(Mr. Amateur) 著稱的已故前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布倫達格先生 (Avery Brundage, 1867-1975) 都刻意強調奧林匹克活動 (Olympic movement) 的主要目標，在於追求「業餘精神」(Amateurism)，是為人類最具有價值的道德精神。從哲學的觀點來看，業餘精神是一種人生哲學，也是一種人生的奉獻。業餘運動員深知比賽是休閒活動、遊戲、趣味和嗜好。相對地，職業運動員的人生哲學，係基於利益，唯報酬是圖他(她)們是以運動技能表現做為生活的依賴手段，運動比賽是一種賴以維生的職業，他(她)們追求勝利，因為勝利次數愈多，薪給愈高。

從運動心理學的角度來看，業餘運動指以內在因素如個人之自我意識或超越他人之本能或個人能力之認可等為動機而從事運動者，換言之，是以內在動機 (intrinsic motivation) 當本質的運動動機。而職業運動則指以外在因素如金錢和物質為報酬做為動機而從事運動者，換言之，是以外在動機 (extrinsic motivation) 當本質的運動動機。運動心理學家指出，若參與運動為達到外在目標 (如獎牌、獎金等)，將會減弱參加該項運動的內在動機，因為從事運動或參加比賽，純屬內在興趣當出發點，若比賽主辦單位提供過多的獎金或其他物質做為外在動機的引物 (extrinsic inducement)，將會逐漸減弱參與該項運動的內在興趣。

向來奧林匹克運動員被禁止用他(她)們的名字、照片、或在電台或電視上作商業廣告，無論付不付錢

都不可以，更不用說是收取金錢實物了，這種嚴格的規定，隨著時日的轉移，其爭論性備受考驗，事實上，這項條文目前仍然有效，除非在國際運動總會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特別聲明以外，均受限制。芬蘭長跑選手 Paavo Nurmi 在一九三二年洛杉磯奧運會前，被取消資格，原因是他接受太多的「旅費」。另一位奧地利滑雪好手 Karl Schranz 在一九七二年冬季奧運會前，被取消資格，因為他在電視訪問中，公開聲稱他與滑雪廠商有合約關係，每年以滑雪廣告賺取十萬美元以上，而當時國際奧委會接受這個挑戰，判定他永遠不准參加奧運會，對於 Schranz 的損失，奧地利的隊友們並沒有提出異議。從這個例子可以知道當時國際奧委會相當重視選手的業餘資格。

奧林匹克運動員的資格限制

一九七二年慕尼黑奧運會後，布倫達格從國際奧委會退休，從此國際奧委會對運動員業餘資格的重視便逐漸淡化，這是從現實的觀念，做運動員利益上的修正的開始，演變到目前，國際奧委會已經開放某些運動項目，讓職業運動員可以參加奧運會，例如：一九八八年漢城奧運會的網球項目比賽，職業網球員便可以參加比賽。但是，無論如何，每一個參加奧運會的運動員都必須遵守國際奧委會的規章與各國國際運動協會的規定。

迄今，奧林匹克運動員的職業與業餘問題，已從先前單純的經濟問題，演變到經濟、政治與社會的多種交互關係的問題，有待進一步解決。

有關奧林匹克運動員的資格限制 (eligibility)，係依據奧林匹克規章第二十六條的規定：

1. 運動員必須遵守 I O C 規章及 I O C 所承認的 I F 的規章，即使是 I F 的規章比 I O C 的規章還要嚴格，也必須遵守。
2. 運動員不可以接受與其運動項目相關的金錢報酬或實物利益，除非由附則 (By-laws) 所列者例外。
3. 所有違反 I O C 第二十六條規則或違反 I F 運動員資格限制條例的案例，需由 I F 或 N O C 向 I O C 運動員資格限制委員會聯絡。根據第二十三條規則及其附則，被告運動員可以執委會聽證，並且執委會的決定是終判。

未來的發展趨勢

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目前各項運動競技水準不斷提升，配合科技之應用，實非區區一個純業餘運動員所能追及人人企盼的奧運獎牌，況且與運籌帷幄代表的其社會主義國家的「國家運動員」(state athletes)，其身份實在無異於職業運動員。

「運動員資格限制」一詞取代「業餘」是打開未來逐漸開放職業運動員參加奧運會的開端，畢竟「業餘」與「業餘」的身份實在難以明確地區分。準此而論，奧林匹克運動會對於運動員資格限制的發展趨勢如下：

- (一) 隨著人類對於體能極限的追求與奧運會吸引人之優勢，對於運動員資格限制，會逐漸放寬，甚或完全開放。
- (二) 在完全開放奧運會給所有職業與業餘選手參加之前，運動強勢國家與運動弱勢國家，民主集團國家與社會主義集團國家，會因資格限制條例內容的修訂而有不同的看法。
- (三) 運動員資格限制條例之設定決策逐漸由 I O C 轉移到 I F 本身。

由上列條款，我們可以知道：在 I O C 規章中第二十六條規則，「運動員資格限制」這個名詞，已經取代了「業餘」名詞。可是，我們也需要知道，迄今某些 I F 仍然使用「業餘」名詞，更矛盾的是各個 I F 所規定可以給選手的限額內獎金額，竟然不一，例

如：國際游泳總會 (FINA) 的限制額是 300 瑞士法郎，而國際射箭總會的限額則是 500 瑞士法郎。運動員資格限制條例，由 I O C 與 I F 共同協定決定，因此將來各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依其需要與特性，所製定的規定也會不相同。而 I O C 與 I F 的協商也全面開放，讓所有職業選手參加奧運會，但是國際足總深怕會影響足球世界杯的光彩，因此主張限制二十歲以下的職業足球員可以參加奧運會，但是，I O C 不同意，認為如果有如此的限制，那麼奧運足球賽便成為世界青年足球賽了。

綜上所述，根據 I O C 運動員資格限制條例，可知目前開放職業運動員進入奧運會比賽的問題關鍵有二：(一) 是資格的認定而非業餘身份 (status) 的認定；(二) 各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以其本身世界杯之利益為重，不一定非常熱中進入奧運會比賽。

(本文作者簡曜輝博士，是師大體育研究所所長，此文為他在十一月五日舉行的國際足球學術研討會中所做專題演講的部分內容)

